

坦桑尼亞旅客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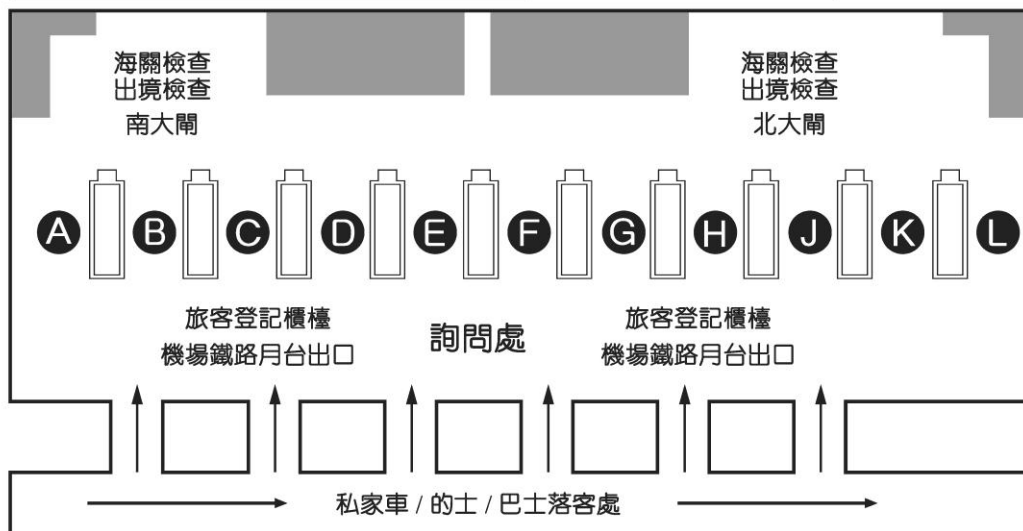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根據埃塞俄比亞航空公司(ET)規定，每人限帶寄倉行李 2 件，以不超過二十三公斤為限。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5 厘米 x 40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坦桑尼亞海關出入境**：進入坦桑尼亞境地，入境者個人物品總價值超過 500 美元的，需申報所帶物品、數量及價格。錄影、攝影及樂器等器材報關後需保存好海關憑證，以便日後出關證明之需。十八歲以上之旅客攜帶以下不用於銷售的物品入境不必申報：1 升以內酒精飲料、200 支以內香煙、50 支以內雪茄、250 克以內煙草及 1 升以內香水。嚴禁攜帶象牙、犀牛角等違禁物品出境，坦海關檢查嚴密，如查出將予重罰甚至判刑。當地特產黑木雕刻及坦桑藍製品，如少量購買並攜帶出境須出示正規管道購買的發票。攜帶坦桑藍寶石出境，須出示正規機打發票、坦能礦部出口許可和寶石來源證書。不能提供有關材料的，海關官員將沒收寶石並處罰款。
- 香港海關出入境**：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證件**：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
- 貨幣**：坦桑尼亞通用貨幣為坦桑尼亞先令 (Tanzanian shilling)。港幣在埃塞俄比亞並不通用，請攜帶美元找換當地貨幣及信用咭。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坦國政府禁止外國人攜帶當地貨幣出入境。
- 氣候**：坦桑尼亞氣候大體上分為四個主要氣候區域：濕熱沿海平原、高溫半乾旱中部高原區、潮濕湖泊區域。總體而言，坦桑尼亞屬於熱帶氣候。全年溫和，中午氣溫大約攝氏 30 度，早晚會較涼，3 至 6 月為雨季，7-11 月旱季。但天氣常有變化，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應以舒適、輕便實用及淺色衣著為主，建議日間/晚間外出時，穿著長袖衫及長褲。坦桑尼亞早晚會較涼，請自備外衣或禦寒衣服，亦需要準備帽子作預防太陽的照射。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方便活動。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
- | | | | |
|--------|------|-------|----------|
| 太陽帽/眼鏡 | 防曬用品 | 拖鞋 | 紙巾/濕紙巾 |
| 防蚊用品 | 游泳用品 | 雨具、風褸 | 潤膚用品/潤唇膏 |
- 酒店設施**：酒店一般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團友請自行帶備。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水煲等日用品。(凡遇上乾旱季節時期，大部份酒店均實施自來水調節分段供應時間。)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請準備足夠份量。
- 電壓**：以 230 伏特為主。插頭為英式三腳方頭。
- 時差**：比香港慢 5 小時。
- 語言**：官方語言為斯瓦希里語及英語。當地人主要說斯瓦希里語。大部份旅遊區可以用英語溝通。
- 藥物**：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膳食**：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旅客宜於當地購買樽裝水。
- 完團服務費**：當地導遊兼司機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水上活動**：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旅遊保險**：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 注意事項**：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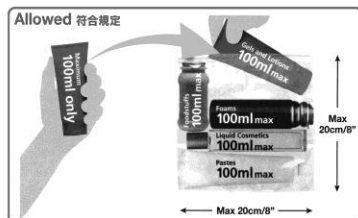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品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